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57號

原告 吳采靜
被告 天聯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家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757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為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為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吳華瑋

